

投资基金欠债,又因轻信“养卡”中介落入“套路贷”深渊,直至成为被执行人时,才发现自己不仅背负巨债还官司缠身。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他抱着一丝希望走进了检察院的大门——

借款10万元,还款85万元?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赵宜

“如果不是检察机关查明事实、依法监督,这笔债我恐怕要背一辈子了,这个教训太沉痛了!”前不久,一起民事案件的申请监督人夏某向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送来感谢信和锦旗。在与检察官交谈时,他几度哽咽……

惹上官司

投资欠债后又被“套路贷”

夏某原是一名国企职工,工作体面,收入稳定,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十多年前,看着身边的一些亲朋好友住豪宅、开豪车,夏某羡慕之余,动起了赚外快的念头。听说炒基金回报快,他也跟风,结果掉进“基金陷阱”仍不自知,不仅没赚到钱,还欠了不少债。

2014年,夏某为尽快还清债务,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从事“养卡”业务的张某。张某替夏某还债后,让夏某将其名下所有的信用卡都交给他。被债务昏了头的夏某就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对张某言听计从。拿到夏某的信用卡后,张某通过刷POS机等方式套现并占有资金,再以卡养卡。而每操作一笔,张某还向夏某索要套现金额3%左右的手续费。

到了2015年,夏某已债台高筑,妻子也带着孩子离开了他,可他依然执迷不悟,还在幻想着通过加杠杆投资股市赢回本钱。于是,他又从张某处借了10万元,约定1天支付利息2000元,1个月支付利息6万元。两个月后,夏某连本带利归还张某12万元,张某坚决不同意,认为夏某应当按两人之前的约定偿还本息22万元。可此时的夏某早已变卖了家产,身无分文,哪还有钱还债。张某不依不饶,不时时常去夏某单位索要债务,有时还去夏某的父母家滋扰。随着时间的推移,利息越滚越多,张某就不断让夏某用大额借条换回小额借条。2018年1月,夏某迫于压力,签下了一张85万元的借条。

虽然在这张借条上签的是自己的名字,但夏某还是心存侥幸。他在网上查询了解到,如果出借人只有借条,没有转账凭证,即使起诉到法院,也不会得到支持。“我那时候就觉得,张某并没有向我转账85万元的凭证,就算他拿着借条去告我,也不能把我怎么样。”夏某在申请监督时回忆说。

之后,张某不停地通过各种方式追债,夏某无法在单位安心上班,就请假去外地的亲戚家里住了一段时间。后来张某也没了动静,夏某暗自庆幸自己躲债成功。直到2019年6月的一天,一条手机短信彻底粉碎了他的幻想。

“那天,我收到一条公积金中心发来的短信,说我的公积金账户被冻结了。我赶紧去公积金中心查询,工作人员告诉我,他们收到了法院的执行文书,按要我冻结了我的公积金账户。”夏某告诉检察官,公积金账户被冻结后,他立即前往法院查询具体情况,这才得知自己被张某起诉了,而且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也就是那时,他才收到了“迟到”的判决书。

原来,2018年5月,张某凭借“养卡”期间与夏某多次的转账记录,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以卡养卡”不可取

提到信用卡“养卡”,很多人并不陌生。一些信用卡持卡人在还不上信用卡后,为避免被银行催债,进入征信“黑名单”,会找所谓的“养卡人”,让“养卡人”先替自己还款,再通过刷POS机等虚假消费方式套现。通过“养卡”方式循环操作,虽然能使持卡人的信用记录保持正常,也不会因为逾期还款产生高额利息,但实际上蕴含着极大风险。

首先,“养卡人”不仅违背了诚实守信原则,破坏了正常的信用卡管理秩序,还可能触犯刑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

刑法第225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其次,“养卡”对信用卡持卡人而言也意味着很大的法律风险。虽然刷卡消费会有助于提升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和积分,但虚假消费或POS机套现行为不同于正常的刷卡消费,很容易露出破绽,一旦被银行发现,持卡人将被冻结卡片,重则还会被追责。同时,“养卡人”一旦掌握了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密码、对账单等重要信息,很可能到其他银行冒领新卡后进行恶意透支,使持卡人财产受损,或者非法套现后将钱用于炒股、投资、放贷等高风险行业,一旦资金链断裂,持卡人将面临巨额债务。

因此,持卡人应当正确认识信用卡的功能,合理合法用卡,理性透支消费,切忌“以卡养卡”“以贷还贷”,以免陷入危机和风险。

申请监督

检察官抽丝剥茧苦寻证据

2021年7月,夏某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带着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向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在申诉窗口,他一再强调,那张借条是被迫写的,他压根儿没找张某借过这么多钱。案件被交由该院第二检察部办理

陶某赶紧联系执行法院了解情况,这才探明了被执行的原委——

2018年8月,郑某经人介绍来到伊川县吕店镇拟承包建设冷库钢结构工程。因郑某个人并无工程承包资质,于是以贵州某工程公司的名义与洛阳某公司签订了该工程的施工合同,后郑某又将工程转包给陈某,并收取陈某合同保证金、招投标费用等40余万元。后因该转包合同未能履行,陈某向郑某讨要保证金等费用,并于2019年11月,将郑某和贵州某工程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关于冷库钢结构工程分包施工协议书无效,要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退还工程款40余万元的责任。

2020年5月25日,伊川县法院作出判决,确认该分包合同无效,贵州某工程公司作为被挂靠方,应对郑某欠付的工程款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

后,根据夏某的陈述和相关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此案可能存在虚构债务的情形。顺着这一思路,检察机关展开了深入调查。

承办检察官向银行调取了双方的交易流水,整理转账明细,厘清资金流向,列明双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发现由于当时存在信用卡“养卡”情形,双方之间资金往来频繁,根本无法确认真实的借款数额;询问夏某时,他也因时间太久,对借还款时的具体情况回忆不起来,除了能提供信用卡账单外,其他能够证明他和张某之间原始的债权债务关系和借款数额的有效凭证都无法提供。此时,夏某的信用卡基本都已经注销停用,张某也不承认夏某的信用卡在他手里,还称“夏某向我借钱,说信用卡还不上,我就住他指定的卡里转账”。调查工作一时陷入了僵局。

不能查清原始的债权债务关系和借款数额,就无法对案件准确作出处理决定。开完第一次检察官联席会议后,大家都认为证据虽有疑点,但不足以证明该案系虚假诉讼,毕竟双方对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是认可的,只是数额无法查清,检察机关启动监

督的依据并不充分。

然而,承办检察官始终没有放弃,依然不断地联系夏某核实情况,希望他积极提供线索。之后,夏某向检察官提供了2015年至2017年间他向张某转账84万元的转账明细,但因他和张某还存在其他经济往来,认定这些转账凭证和85万元的借条是否具有关联性难度很大。开完第二次检察官联席会议后,大家对案件是否启动监督仍然没有十足把握。

一筹莫展之时,卷宗里的一张户籍证明让承办检察官眼前一亮——卷宗里的法院送达文书显示,法院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上门送达、邮寄送达等多种方式都没有联系上夏某,最后采取了公告送达的方式,但唯独没有向夏某的户籍地送达诉讼文书。

检察官就此展开调查,通过夏某的陈述及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证明,证实了夏某的户籍地址就是其父母房子的地址,其父母至今仍在那里居住,这是一个有效的送达地址。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在其他方式不能送达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向当事人的户籍地送达诉讼文书,户籍地也不能送达的才可公告送达。正是法院送达文书不规范,致使夏某丧失了出庭辩论、质证的权利,影响了对案件事实的查明。这一发现,使办案工作发生了转机。

承办检察官还查明,张某在一审时提交了50份银行出具的《业务证明书》,每一份《业务证明书》仅记载单独一次的转账记录,并非完整连续的银行交易流水,张某提交的转账凭证不能完整反映他和夏某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实际上,在此期间,夏某对张某也有200余次转账。检察官根据夏某提供的信用卡账单逐一对照后发现,张某均是在夏某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当天向其信用卡转账还款,且在还款后三日内该张信用卡便会产生大额消费,消费金额与张某转账还款的金额相差无几。经进一步查询,这些大额消费所对应的大部分商家都是虚构的,根本不存在注册信息,只有个别商家与张某有关联,主要为零售超市、电器商行、副食商店等场所,消费金额动辄几千元或者上万元,这也不符合常理。

经检委会会议讨论研究,检察机关认为,张某在一审中提交的转账凭证并未完整反映其与夏某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证据的证明力较弱,且与借条项下的借款关联性不强,不足以认定借款事实成立。

2022年2月,三峡坝区检察院向宜昌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宜昌市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2年5月,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再审此案。

2022年9月,宜昌市检察院派员出席抗诉案庭审。因案件时间跨度久,双方证据都不充分,原审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过讨论,又组织了二次开庭,继续查明案件事实。

今年3月,夏某终于拿到了法院再审判判决书: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移送其涉嫌刑事犯罪线索。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围绕信用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对夏某进行了释法和警示教育。

督的依据并不充分。

然而,承办检察官始终没有放弃,依然不断地联系夏某核实情况,希望他积极提供线索。之后,夏某向检察官提供了2015年至2017年间他向张某转账84万元的转账明细,但因他和张某还存在其他经济往来,认定这些转账凭证和85万元的借条是否具有关联性难度很大。开完第二次检察官联席会议后,大家对案件是否启动监督仍然没有十足把握。

依法抗诉

再审纠错并追究违法者刑责

一筹莫展之时,卷宗里的一张户籍证明让承办检察官眼前一亮——卷宗里的法院送达文书显示,法院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上门送达、邮寄送达等多种方式都没有联系上夏某,最后采取了公告送达的方式,但唯独没有向夏某的户籍地送达诉讼文书。

检察官就此展开调查,通过夏某的陈述及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证明,证实了夏某的户籍地址就是其父母房子的地址,其父母至今仍在那里居住,这是一个有效的送达地址。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在其他方式不能送达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向当事人的户籍地送达诉讼文书,户籍地也不能送达的才可公告送达。正是法院送达文书不规范,致使夏某丧失了出庭辩论、质证的权利,影响了对案件事实的查明。这一发现,使办案工作发生了转机。

承办检察官还查明,张某在一审时提交了50份银行出具的《业务证明书》,每一份《业务证明书》仅记载单独一次的转账记录,并非完整连续的银行交易流水,张某提交的转账凭证不能完整反映他和夏某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实际上,在此期间,夏某对张某也有200余次转账。检察官根据夏某提供的信用卡账单逐一对照后发现,张某均是在夏某信用卡到期还款日当天向其信用卡转账还款,且在还款后三日内该张信用卡便会产生大额消费,消费金额与张某转账还款的金额相差无几。经进一步查询,这些大额消费所对应的大部分商家都是虚构的,根本不存在注册信息,只有个别商家与张某有关联,主要为零售超市、电器商行、副食商店等场所,消费金额动辄几千元或者上万元,这也不符合常理。

经检委会会议讨论研究,检察机关认为,张某在一审中提交的转账凭证并未完整反映其与夏某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证据的证明力较弱,且与借条项下的借款关联性不强,不足以认定借款事实成立。

2022年2月,三峡坝区检察院向宜昌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宜昌市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2年5月,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再审此案。

2022年9月,宜昌市检察院派员出席抗诉案庭审。因案件时间跨度久,双方证据都不充分,原审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过讨论,又组织了二次开庭,继续查明案件事实。

今年3月,夏某终于拿到了法院再审判判决书: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移送其涉嫌刑事犯罪线索。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围绕信用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对夏某进行了释法和警示教育。



手记

腊月二十八,驱车上百公里去取证

□讲述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 房立静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要不是你们,俺们的血汗钱就打水漂了。现在园林公司的发票开了,俺们的工资终于有着落了!”近日,年逾古稀的肖大爷专程来到院里,再次向我们表示感谢。看着眼眶泪光的肖大爷,我不禁想起了和他第一次见面的情景。

临近年关突然造访

今年1月9日,已临近农历春节,十几位老人来到院里,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要回劳动报酬。作为老人们推选的代表,肖大爷等人激动地说:“听说你们检察院有办法,帮帮俺们这些老人吧!工资都拖欠两年了,俺们得用钱过年啊!”

经过进一步了解,我们得知,2021年1月,某置业公司与某园林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园林公司为置业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行绿化施工。肖大爷等60余名农民工受雇于园林公司提供劳务。2022年10月,工程基本完工,但因两家公司存在合同纠纷,置业公司未能全额支付园林公司劳务报酬,园林公司便以此为由拖欠了肖大爷等69人共40余万元工资。

眼看快过年了,拿到工钱还是遥遥无期,肖大爷等人心急如焚。“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肖大爷等人一次次索要工资,园林公司总是以置业公司没给钱为由拒绝支付。多次索要无果后,肖大爷等人陷入了维权困境。直到有明白人支招“去检察院请求帮助”,他们的内心才重新燃起了希望。

“我们年纪大了,也不懂什么合同,手里只有签过字的每日用工记录表,其他什么也没有。”“你们一定帮帮忙,家里都等着这钱过年呢!”肖大爷等人不停地念叨着。

前往外地调查取证

送走肖大爷等人后,我们迅速展开调查。“不是我们公司欠的钱,我们只是发包方,园林公司才是实际用工单位,园林公司雇的人,就得园林公司发工资。这事不关我们管,你们也找不着我们。”走访置业公司时,置业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语气强硬地说。对此,我们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切入点,详细地向该负责人释明了作为发包方,应该在未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代付责任的义务。经过一番法律说理,这位负责人终于松了口:“如果园林公司出面结算,确认欠薪数额,出具代付申请,我们可以代付。”

腊月二十八,为了完善、固定证据,确定肖大爷等人的欠薪数额,拿到代付申请,我们顶着寒风驱车上百公里前往园林公司所在地潍坊市取证。

“这都到年根儿了,没想到你们还出差办案。我们负责人回家过年了,你们要的东西我们没法提供,你们等过完年上班之后再来吧。”园林公司留守的工作人员一开始不愿配合我们的工作。经过两个多小时恳谈和沟通,留守人员多次请示公司负责人后,终于给我们出具了肖大爷等人被欠薪的证明材料,园林公司及置业公司对所欠数额42.9万元予以了确认。

支持起诉助力维权

证据得到确认后,我们第一时间向区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迅速对该系列案件予以立案。

为了让肖大爷等人尽快拿到工钱,我们积极与法院协作,在涉案企业之间、企业与农民工代表之间搭建沟通平台。同时,我们主动联系区劳动监察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希望职能部门能够帮助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最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置业公司与农民工达成了调解协议,置业公司承诺全额垫付被拖欠的劳动报酬,并明确于今年4月10日前履行完毕,区法院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工资终于有着落了,这下我们放心了!”肖大爷等人高兴地说。

这69名农民工中有两人生活非常困难。除了替他们要回工资外,还能为他们提供什么帮助?这是我们在办案过程中不断思考的问题。经上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我们把两名困难老人的情况线索移送给了我院第五检察部。第五检察部依法启动了司法救助审查程序,并最终为两名困难老人申请到了数额不等的司法救助金。

同时,就此案暴露出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们还向人社局等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就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切实承担责任;全方位履行监管职责,规范辖区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好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规定,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我们还与区法院、公安分局、人社局、住建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在服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域实现信息共享、座谈磋商、线索移送、畅通立案渠道等问题积极沟通,并达成共识,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和刑事司法紧密结合,合力破解农民工欠薪难题。

“今年秋天一定是个收获的季节”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利君 文喜洋

“多亏检察机关明辨真伪,恢复了公司的名誉,才让我们能够起死回生。今年4月,我们公司签下了近三年来的第一个大订单,相信今年秋天一定是个收获的季节……”近日,河南省伊川县检察院收到了一封来自贵州某工程公司全体员工的感谢信。

这封感谢信背后有着怎样的故事?

“被挂靠”惹官司,莫名成了被执行人

2019年的秋天,贵州某工程公司负责人陶某正准备和一家公司签订合同之时,却在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发现自己的公司莫名成了被执行人,这也直接导致了合同签订失败。心急如焚的

陶某赶紧联系执行法院了解情况,这才探明了被执行的原委——

2018年8月,郑某经人介绍来到伊川县吕店镇拟承包建设冷库钢结构工程。因郑某个人并无工程承包资质,于是以贵州某工程公司的名义与洛阳某公司签订了该工程的施工合同,后郑某又将工程转包给陈某,并收取陈某合同保证金、招投标费用等40余万元。后因该转包合同未能履行,陈某向郑某讨要保证金等费用,并于2019年11月,将郑某和贵州某工程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关于冷库钢结构工程分包施工协议书无效,要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退还工程款40余万元的责任。

2020年5月25日,伊川县法院作出判决,确认该分包合同无效,贵州某工程公司作为被挂靠方,应对郑某欠付的工程款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

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查明郑某没有履行能力后,伊川县法院依法将贵州某工程公司账户查封。

自己的公司与郑某并不存在挂靠关系,也从未与陈某签订过分包合同,法院是不是弄错了?一头雾水的陶某发现公司成了“被执行人”时,已经错失了提起上诉的机会。

申请监督,检察官找到关键证据

2020年11月30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陶某的再审申请。陶某不服该裁定,于2021年1月11日向伊川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成了被执行人后,公司错过了几个大工程,有时候,双方都走到签合同那一步了,但合作方一看我们是被执行人,就不签了,公司损失惨重啊……”陶某一脸无奈。

接到监督申请后,伊川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梁景艳突破以书面审查为主的办案方式,围绕案件关键点“郑某和贵州某工程公司是否存在挂靠关系”,调阅两审卷宗材料、询问三方当事人、实地走访施工地点,从立案、审理、申请再审到驳回再审申请,对原始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最终,检察官把目光锁定在了一枚印章上。

案卷显示,2018年贵州某工程公司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陈某签订了《建设工程分包施工协议书》,该公司在发包方处加盖合同专用章。但是该公司负责人陶某提出,这个合同专用章和公司实际印章并不相符。

合同上的印章究竟是不是贵州某工程公司的印章?陈某与贵州某工程公司到底是哪种关系?贵州某工程公司是否应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梁景艳生出一系列疑问。

为还原案件事实,梁景艳历时3个月,打了21个电话,一步步调取到该案件的关键证据。检察机关最终查明,贵州某工程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并不认识郑某,公司在贵州市公安局备案的印章和分包协议书中的印章不一致,贵阳市公安局指定印章刻制点证明该公司全套编码防伪印章仅此一套,伊川县吕店镇张村村委会证明该村不存在冷库钢结构工程。

根据上述事实,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贵州某工程公司与郑某之间存在挂靠关系所依据的书证并不能证实双方存在挂靠关系,并且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相关书证上加盖的印章与公安机关备案的实际印章并不一致,贵州某工程公司不应对外包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依法抗诉,法院认定监督申请人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4月28日,伊川县检察院就案提请洛阳市检察院抗诉。同年9月1日,洛阳市检察院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0月28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发回重审。

该案重审过程中,梁景艳出庭宣读抗诉意见书,并全程监督审理过程。2022年5月16日,伊川县法院对案再次作出判决。判决指出,原审中认定郑某与贵州某工程公司系挂靠关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故驳回陈某对贵州某工程公司的诉讼请求。

再审判作出后,陈某提起上诉。伊川县检察院继续跟进,积极与洛阳市检察院沟通,协助做好该案上诉后的出庭预案。2022年8月9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这起一波三折的案件终于尘埃落定。